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8,763,000港元減少約1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5,45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7,300	8,763
銷售成本		(2,090)	(2,303)
毛利		5,210	6,460
其他經營收入	2	930	284
開發成本		(1,215)	(1,325)
銷售開支		(810)	(5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32)	(9,502)
其他經營開支		—	(114)
經營虧損		(5,917)	(4,779)
融資成本		(51)	(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68)	(4,832)
所得稅開支	3	(15)	(14)
期間虧損		(5,983)	(4,8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50)	(4,350)
少數股東權益		(533)	(496)
		(5,983)	(4,84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虧損		(5,983)	(4,84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64)	5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後之已 變現儲備		—	97
貨幣換算差額		(11)	(1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75)	9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6,058)</u>	<u>(4,75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25)	(4,257)
少數股東權益		(533)	(497)
		<u>(6,058)</u>	<u>(4,7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5(a)	(1.48)	(3.63)
— 攤薄 (港仙)	5(b)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6,310	8,553
廣告收入	389	162
網絡遊戲收入	1	48
證券佣金及服務收入	600	—
	<u>7,300</u>	<u>8,763</u>
其他經營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溢利回收	71	—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282	282
利息收入	499	2
其他收入	78	—
	<u>930</u>	<u>284</u>
總收入	<u><u>8,230</u></u>	<u><u>9,047</u></u>

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約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港元)。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4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5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642,013股(二零零九年(經重列)：119,87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994	134,436	4,870	1,748	2,394	9,989	(919)	(117,419)	35,099	11,998	53,09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	5	-	5	-	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9)	-	-	-	(9)	(1)	(10)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後 之已變現儲備	-	-	-	-	-	-	97	-	97	-	97
期間虧損	-	-	-	-	-	-	-	(4,350)	(4,350)	(496)	(4,84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994</u>	<u>134,436</u>	<u>4,870</u>	<u>1,748</u>	<u>2,385</u>	<u>9,989</u>	<u>(817)</u>	<u>(121,769)</u>	<u>30,842</u>	<u>11,501</u>	<u>48,337</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373	199,393	4,870	1,745	2,473	9,989	(1,064)	(152,971)	64,435	1,200	84,00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	(64)	-	(64)	-	(64)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 股份	13	105	-	-	-	-	-	-	105	-	11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	33	-	-	-	-	-	-	33	-	3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1)	-	-	-	(11)	-	(11)
期間虧損	-	-	-	-	-	-	-	(5,450)	(5,450)	(533)	(5,98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8,389</u>	<u>199,531</u>	<u>4,870</u>	<u>1,745</u>	<u>2,462</u>	<u>9,989</u>	<u>(1,128)</u>	<u>(158,421)</u>	<u>59,048</u>	<u>667</u>	<u>78,10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截止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過去三個月，集團仍然加強在財經資訊業務及網絡遊戲的市場定位和未來盈利前景。

財經資訊業務

在上一季度，集團繼續打造財華新聞品牌，拓寬全球新聞傳播管道。與此同時，我們所推出的新聞發佈，媒體監控和投資者關係等增值服務也大受市場的歡迎。另外，我們將謀求類似的機會以進一步拓寬移動傳播管道。此外，集團正逐步尋求和多方手機平台的合作，在財經資訊內容提供、手機客戶端軟件預置、打造行業定制手機等方面展開全面的合作，以向其在大陸及香港的大批用戶群體提供獨家、實時、優質的移動資訊，全方位滿足中國手機用戶群體對國內外金融資訊資訊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判斷，今後一個成功的財經資訊服務商業模式必須涵蓋包括更加廣闊的服務範圍。基於此，集團收購了香港本地證券公司財華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財華證券」），並有意在未來幾年將其發展成領先於同業的證券交易平台，以財華社優質的財經資訊、數據、市場分析及先進的演算法交易程式為跨市場投資者提供服務。集團將得益於集團財華社的品牌效應，同時在大陸投資者向海外市場（特別是香港及美國金融市場）投資的浪潮中分一杯羹。

證券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財華證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有關現金代價約為10,245,000港元。財華證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包括財華證券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

網絡遊戲業務

在截止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過去三個月，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增長良好。與禦風行合作研發的大型多人在綫角色扮演遊戲在開放測試之前的產品研發階段正進入尾聲。本集團為了測試市場對遊戲的反應，進行了首輪的市場預熱推廣，並獲得媒體及主流玩家的熱烈迴響，特別讚賞該遊戲的獨特風格及出眾畫面。雖然市場預熱控制在少數範圍進行，本遊戲也一度落入主流遊戲媒體的期待榜。本集團將於未來數月將進行一系列的測試並相應提高市場投放。

與此同時，被視為本集團未來的旗艦產品的內部研發遊戲(暫名為《Project Ming》)在五月份通過了新的里程碑，大大提升了產品的技術和內容。由於該產品的技術及美術水平非常高，已經引起外國遊戲運營商的關注，本集團將繼續與外國廠商進行探討，以吸引的商業條款向海外銷售本為品。

本集團正與兩間享譽國際的遊戲開發商探討遊戲合作研發的機會，唯截至本季報之日仍未有約定最終協議。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為7,3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8,763,000港元減少約17%。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為2,090,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9%。其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提供相關服務而應付之資訊供應商的成本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開發成本約為1,2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25,000港元)，其主要包括研究和開發團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了約為530,000港元至約為10,0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02,000港元)，其主要由於自五月收購完成後之新證券服務的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5,4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50,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余剛（「余博士」）	—	193,654,617	2,992,384	5,500,123	1	202,147,124	55.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	—	246,774	—	—	246,774	0.06%
吳德龍	—	—	246,774	—	—	246,774	0.06%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總額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Opulent」）	余剛	100	-	1	100%

附註 1：余博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147,1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193,654,617股股份及5,500,123股相關股份由Opulent持有。余博士於Opulent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余博士於該193,654,617股股份及5,500,12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與Opulent於同一批的193,654,617股股份及5,500,12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相同；及
- (b) 余博士享有可認購合共2,992,384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分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分			附註	股份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抵押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主要股東：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3,654,617	-	-	5,500,123	-	1 & 2	199,154,740	54.19%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	193,654,617	-	-	-	2	193,654,617	52.70%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93,654,617	-	-	2	193,654,617	52.70%	
Wi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35,600,000	-	3	35,600,000	9.68%	
勞玉儀	-	-	193,654,617	-	35,600,000	2 & 3	229,254,617	62.38%	

附註：

- Opulent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99,154,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Opulent於該199,154,74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與余博士於同一批股份的199,154,74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相同。該199,154,740股股份包括：
 - Opulent持有的193,654,617股股份；及
 - 就Opulent持有的5,500,123份紅利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利，於行使時將向Opulent發行的5,500,123股相關股份。

- 根據股東披露權益之資料，Opulent所持有的193,654,617股股份已抵押予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Maxx」)，Maxx為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的99.99%持有之附屬公司，及Pablos為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的全資擁有公司。因此，Maxx，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擁有193,654,617股本公司之股份。
- 根據股東披露權益之資料，35,600,000股相關股份Wi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se」) 持有，Wise為勞女士的全資擁有公司。因此，Wise及勞女士均被視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擁有35,60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3,157,723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承授人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結餘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2,992,384	-	-	-	2,992,384
僱員：							
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224,565	-	(59,226)	-	165,339
總計			3,216,949	-	(59,226)	-	3,157,72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1,492,984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於				於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246,774	—	—	—	246,774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246,774	—	—	—	246,774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1.1345港元	653,952	—	—	—	653,952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98,710	—	—	—	98,71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2.7070港元	246,774	—	—	—	246,774
總計			1,492,984	—	—	—	1,492,984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德龍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林家威先生，其中吳德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